

民族高等 教育学概论

相 思 湖 学 术 论 从



欧以克 著

MINZU GAODENG
JIAOYUXUE
GAILUN

民族高等 教育学概论

● 欧以克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高等教育学概论/欧以克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6

ISBN 7-105-07083-8

I. 民... II. 欧... III. 少数民族教育: 高等教育—概论—中国 IV. G7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175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70 千字

印数: 0001—1500 册 定价: 20.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室电话: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欧以克 副研究员，壮族，1965年生，1991年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广西民族学院高教研究室主任、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西民族学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统战部副部长。已出版过《中国民族学院论》（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民族学概论》（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版）等合著专著，发表过《新中国民族教育政策初探》、《民族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研究》、《民族院校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的思考》、《21世纪初民族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研究》等学术论文三十多篇；曾获得过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项，广西高校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及广西民族学院科研、教学成果奖多项。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高等教育学学科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民族高等教育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族高等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	5
第三节 民族高等教育学的学科体系和研究特点	8
第四节 民族高等教育学研究的任务和方法	12
第二章 中国民族高等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20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民族高等教育	20
第二节 新中国的民族高等教育	26
第三节 21世纪中国民族高等教育发展的宏观背景	33
第三章 民族高等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41
第一节 发展民族高等教育是解决民族问题的重要 途径	41
第二节 民族高等教育是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 保证	48
第三节 民族高等教育是传承和发展民族文化的重要 力量	53

第四节 民族高等教育在国家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56
第四章 民族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	62
第一节 民族高等教育政策	62
第二节 民族高等教育法规	71
第三节 新中国民族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	80
第五章 民族高等教育体制	90
第一节 民族高等教育体制概述	90
第二节 中国民族高等教育体制的沿革与现状	96
第三节 中国民族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目标及对策	103
第六章 民族高等教育结构	111
第一节 民族高等教育结构理论	111
第二节 中国民族高等教育结构的现状	117
第三节 中国民族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	123
第七章 民族院校的特色与特色建设	134
第一节 办学特色的概念	134
第二节 民族院校的基本特色	142
第三节 民族院校的特色建设	151
第八章 民族院校的培养目标	163
第一节 民族院校培养目标的意义及制定原则	163
第二节 民族院校制定培养目标的依据	166
第三节 民族院校培养目标的基本内容	169
第九章 民族院校的学科建设	178
第一节 民族院校学科建设的意义	178

目 录

第二节 民族院校学科建设的条件、内容及任务	185
第三节 民族院校学科建设的思路	191
第十章 民族院校的专业与课程	197
第一节 民族院校的专业	197
第二节 民族院校的课程	205
第十一章 民族院校的研究生教育	214
第一节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概况	214
第二节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和意义	222
第三节 民族院校研究生培养工作	227
第十二章 民族预科教育	234
第一节 预科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234
第二节 民族预科教育的特点及意义	243
第三节 发展民族预科教育的思考	246
第十三章 民族院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251
第一节 民族院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意义	251
第二节 民族院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历史回顾	258
第三节 民族院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原则和思路	267
附 录	275
一、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普通高校名录	275
二、中国民族学院（大学）博士学位点名单	280
三、中国民族学院（大学）硕士学位点名单	280
四、中国民族学院（大学）简介	286
主要参考文献	304
后 记	309

第一章 民族高等教育学学科基本理论

民族高等教育学学科基本理论又称民族高等教育学学科本体论研究，是民族高等教育学研究首先遇到的理论研究问题。它主要包括民族高等教育的概念，以及民族高等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学科性质、学科体系、研究特点、研究任务和方法等内容。

第一节 民族高等教育的概念

什么是民族高等教育？这是近年中国民族高等教育研究领域一直在探索争论的一个重要学术问题。明确界定民族高等教育的概念，不仅有其理论研究上的意义，而且还有其作为实践依据的意义。要准确理解民族高等教育的内涵并对其进行科学的界定，必须从民族和民族教育这两种社会现象入手。

一、民族和民族教育的定义

“民族”一词最早使用于 1899 年梁启超写的《东籍月旦》。其后，该词的使用才逐渐增多。对民族这一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中外研究者甚多，都想为其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其中，斯大林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

的共同体。”^① 斯大林并且认定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他进一步指出，现代民族有两种本质不同的类型：资产阶级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我国大多数学者都认为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基本上是科学的，并以此作为研究民族问题的依据。不过，在中国，民族这个词一般泛指无论处于何种社会发展阶段的民族共同体，包括原始时代直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人群族体。我们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是完全必要的，也是符合科学发展规律的。

“民族教育”这一概念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国民政府时期的“边疆教育”。“边疆教育”是国民政府出于政治的、文化的目的及国防的需要，在抗日战争时期提出的，指的是处于国防边境和边远地区的教育，其概念界定的标准和依据是地域和地区特征。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11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少数民族教育会议，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报告中指出：“少数民族教育必须是新民主主义内容，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并应采取适合于各民族人民发展和进步的民族形式。”此后便有了“少数民族教育”（简称民族教育）之称。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对民族教育进行了界定：少数民族教育“就是在多民族国家内对人口居于少数的民族实施的教育，简称民族教育。在中国指对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实施的教育。”

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教育大辞典·民族卷》认为：“民族教育是中国少数民族教育的简称，特指除汉族以外，对其他55个民族实施的教育。”

中国劳动出版社1990年出版的《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学概论》，将民族教育的定义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民族教育是指跨文化教育，所谓“跨文化教育，也就是指对于具有不同文

^① 斯大林：《斯大林全集》，第2卷，29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化背景受教育者的一种教育”；狭义的民族教育“是指在一个多民族国家里对少数民族受教育者的一种教育”。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年出版的《民族教育学通论》，也将民族教育定义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民族教育是指对作为有着共同文化的民族或共同文化群体的民族集团进行的文化传承和培养该民族或民族集团的成员，一方面适应现代主流社会，以求得个人更好的生存与发展，另一方面继承和发扬本民族或本民族集团的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社会活动。”“狭义的民族教育又称少数民族教育，指的是对在一个多民族国家中人口居于少数的民族的成员实施的复合民族教育，即多元文化教育。”

综上所述，对于民族教育的定义，我国专家学者虽然有一定的分歧，但基本上还是逐步取得较一致的看法，那就是民族教育的定义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民族教育是指对一个民族或民族集团的成员所进行的以影响其身心发展为直接目标的社会活动；狭义的民族教育又称少数民族教育，指的是在多民族国家中对人口居于少数的民族的成员实施的教育，在中国特指对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实施的教育。

二、民族高等教育的概念

从理论上对民族高等教育概念进行界定，是建立民族高等教育学学科体系的必要前提。20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民族高等教育的迅猛发展，我国民族高等教育研究逐步深入，先后出版了几部理论研究专著，其中都对民族高等教育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反映出不同学者对民族高等教育概念的不同理解。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1 年出版的《中国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学》认为：“我国的民族高等教育，是指对除了汉族以外的 55 个少数民族所实施的高等教育，也就是指建立在中等教育基础之上的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学生为教育对象的各种专业教育。”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年出版的《中国民族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认为：“主要根据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少

数民族学生的具体特点，以培养少数民族高级专门人才为目的或宗旨的高等教育，称为民族高等教育。”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年出版的《民族教育学通论》认为：“所谓民族高等教育，是指以各类少数民族成员为对象，采用正规或非正规的方式而实施的中等教育以上程度的各种高等专业教育，各类高等教育机构设置的各类普通教育课程计划所提供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在各种传统少数民族文化机构所进行的有关民族文化的高层次传授与研修活动。”

民族出版社 2001 年出版的《中国民族学院论》认为：“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对除了汉族以外的 55 个少数民族的学生所实施的各种专业的高等教育。”

以上这些界定，虽表述有所不同，但总体上还是较接近的，即把民族高等教育理解为少数民族高等教育。这种界定既有其合理性，在很多情况下是必要的，但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我们认为，对民族高等教育概念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从教育对象来看，民族高等教育的对象是各民族学生，既包括主体民族或人口处于多数的民族的学生，也包括少数民族或人口处于少数的民族的学生。人口处于多数的民族与人口处于少数的民族所实施的高等教育，都是民族高等教育。在我国，民族高等教育的对象不仅包括各少数民族学生，而且包括汉族学生，但主要是指少数民族学生。

第二，从民族高等教育在民族教育学制体系中的位置来看，民族高等教育是建立在民族中等教育基础之上的教育。民族教育的学制体系包括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级，民族高等教育是其中的最高阶段。

第三，从民族高等教育的性质来看，民族高等教育是一种专业教育，是依据专业培养各民族高级人才的活动。

根据以上理解，我们把民族高等教育的概念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民族高等教育是指建立在中等教育基础之上的以各民族学生为教育对象的各种专业教育；狭义的民族高等教育又称

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指的是在多民族国家中以人口处于少数的民族的学生为主要教育对象的高等教育，在中国特指对汉族以外的55个少数民族学生所实施的高等教育。本书采用的是狭义的民族高等教育的概念，即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概念。本书的理论框架和体系就是建立在这一概念含义的基础上的。

第二节 民族高等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和学科性质

一、民族高等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应当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对研究对象的科学界定，不仅是学科研究的起点，规定着学科研究的科学方向，也是衡量一门学科是否真正独立和是否达到科学化水平的尺度之一。

作为一种教育现象，民族高等教育有着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民族高等教育学是民族高等教育实践不断扩大深入的结果，它以民族高等教育为研究对象，研究各个时期的民族高等教育现象，主要是现代民族高等教育现象，旨在探索它们产生、发展的规律。

民族高等教育是多民族国家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除了具有与一般高等教育相同的规律外，还具有自身的规律。民族高等教育学就是研究这个规律的一门学科，它从文化背景的大视角来研究多民族国家民族高等教育的有关问题，探索民族高等教育的一般规律，并在此基础上提供进行民族高等教育活动所应遵循的一般性或共性的原理、原则和方法，用以指导民族高等教育的开展和民族高等教育的改革。在探索民族高等教育共同规律的同时，民族高等教育学重点探讨不同国家民族高等教育特有的矛盾，揭示民族高等教育的特殊规律及特殊性。

二、民族高等教育学的学科性质

学科性质是对学科本质属性及功能分类的界定，它通过深刻影响学科的研究对象来决定学科体系的结构、层次及构建学科体系的方法。研究学科性质，是学科发展一定阶段上人们回顾学科发展过程，反思学科发展的结果。只有科学认识和正确把握学科性质，才能明确学科发展方向，提高学科水平。

一般来说，认识民族高等教育学的学科性质，至少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从学科门类来考察；二是从民族高等教育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来考察。

从学科门类来看，民族高等教育学是教育科学体系中的一门分支学科。按照科学的门类来划分，教育科学可分为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和应用科学三大门类。教育学是教育科学的基础科学，属于教育科学的一级学科。教育学体系可以划分为三类分支学科：第一类是从教育学这门基本学科分化出来的分支学科；第二类是教育学与其他学科结合产生的交叉学科；第三类是研究不同教育对象所构成的分支学科，用这类分支学科应用教育学的基本理论来认识不同对象，解决不同对象的教育问题，基本上属于应用学科。民族高等教育学是教育学与民族学结合产生的一门交叉学科，因而属于教育学的第二类分支学科。同时，民族高等教育学应用了教育学的基础理论和教育科学中的技术理论以及相应的方法和技术，来认识和解决民族高等教育实践中各种问题，因此，它又属于教育学的第三类分支学科，是一门应用学科。但由于当前教育基础学科本身的不成熟性和不完善性，民族高等教育学目前还必须担负起一定的基础理论的研究任务，以指导自身领域和丰富教育基础科学学科的理论。

从民族高等教育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来看，民族高等教育学与高等教育学、民族学和民族教育学等学科，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

高等教育学是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它在一般的教育理论基础

上，专门研究高等教育所特有的矛盾，揭示高等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高等法学与民族高等法学都是法学的第三类分支学科，二者的研究指向一样，所要探讨的都是高等教育实践的各种问题。不同的是民族高等法学同时又是法学的第二类分支学科，它在民族学和高等法学相交叉的范围里形成基本范畴，创建其理论体系，探索民族学和高等法学相交融的特定领域内特殊现象发生、发展的规律。一方面，高等法学的基本理论适用于民族高等教育领域，而民族高等法学理论体系的建立，又是对高等法学的必要补充，它充实了高等法学理论的内涵，扩大了高等法学的外延；另一方面，民族高等法学与高等法学又是两门不同的学科，都有着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高等法学的研究对象虽然包括了少数民族或非主体族群的高等教育，但主要研究是主体民族的高等教育。而民族高等法学的研究对象则是少数民族或非主体族群的高等教育。民族高等法学不仅以普通法学理论为依据，还以民族学的理论作为基础，具有民族的特殊性。

民族学是以民族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把民族这一群体作为整体进行全面的考察，研究民族的起源、发展以及消亡的过程。民族学研究涉及民族教育活动，但它不以民族教育活动特别是民族高等教育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民族学研究民族教育现象，主要是从文化传承的角度来探讨教育在一个民族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而民族高等法学虽然涉及教育与民族发展的关系，但它主要是对民族高等教育现象本身的研究，是对民族高等法学发展规律的探讨。可见，民族学的研究成果可以进一步丰富民族高等法学的研究材料，其基础理论是民族高等教育的理论基础之一，可以促进民族高等法学的发展。同时，民族高等法学的研究成果也丰富了民族学理论的内涵，并可以对民族学基础理论加以印证。

民族法学与民族高等法学的共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二者的研究领域是一致的，在属性上都具有民族性的特点。二者在教

育教学上的基本原理也是一致的，民族教育学的基本原理可以为民族高等教育学借鉴和运用，而民族高等教育学又对民族教育学起到充实的作用，使其更加系统化和科学化。民族高等教育学与民族教育学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研究对象范围上。民族高等教育学研究的是建立在普通教育基础之上，以培养少数民族高级专门人才为主要目的的各种专业教育；而民族教育学研究的范围虽然也包括民族高等教育，但更侧重于研究民族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同时，民族高等教育学研究对象一般是少数民族青年学生，其生理和心理发展特征等方面与少数民族中小学学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具有本身所固有的研究特征和规律。

综上所述，对民族高等教育学的学科性质可以这样来描述：民族高等教育学是教育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既属于交叉学科，又属于应用学科；民族高等教育学与高等教育学、民族学和民族教育学等学科之间存在着分明的学科界限，是独立的、介于这些学科之间的有着完整体系的一门新兴学科。

第三节 民族高等教育学的学科 体系和研究特点

一、民族高等教育学的学科体系

由于民族高等教育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其学科体系尚未完善。对于民族高等教育学的学科体系，可以从民族高等教育的外部关系与内部关系、形式结构与层次结构等方面去考察。

从民族高等教育的外部关系来看，民族高等教育学主要研究民族高等教育的外部规律，建立民族高等教育与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以便探索民族高等教育的外部关系及其相互协调适应的关系，揭示民族高等教育存在的历史必然性，说明民族高等教育的功能及其在多民族国家中的地位和作

用。

从民族高等教育的内部关系来看，民族高等教育学主要考察民族高等教育内部的基本格局以及方方面面，探讨民族高等教育现象中的单个“细胞”，加深对民族高等教育某些方面的认识，从而形成民族高等教育学基本理论要素和基本范畴，巩固民族高等教育学的理论基础。这是揭示民族高等教育特殊规律的前提条件，是民族高等教育学学科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从民族高等教育的形式结构来看，民族高等教育学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民族学院（大学）、民族自治地方普通高校、内地普通高校民族班和民族自治地方成人高校等四个部分。其中，民族学院（大学）是民族高等教育学研究内容的主要方面，民族自治地方普通高校是民族高等教育学研究内容的补充方面，内地普通高校民族班则是民族高等教育学研究的特殊方面；民族自治地方成人高校属于民族高等教育学的研究范畴，但不是主要方面，因为民族高等教育学是以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为主要研究对象的。

从民族高等教育的层次结构来看，民族高等教育较一般高等教育的层次要多，应包括专科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预科教育等办学层次及干部正规教育等几种。其中，专科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预科教育都是民族高等教育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干部正规教育则是民族高等教育学研究内容的重要方面。

基于以上分析，民族高等教育学的学科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民族高等教育学的基本理论研究。主要包括民族高等教育的概念，以及民族高等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学科性质、学科体系、研究特点、研究任务和方法等内容。

民族高等教育的地位和作用研究。主要包括民族高等教育的社会功能，民族高等教育在政治、经济、文化及国家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内容。

民族高等教育前提条件研究。主要包括民族高等教育的体制、结构、政策与法规，以及少数民族学生和教师等内容。

民族院校研究。主要包括民族院校的基本特色、培养目标、学科建设、专业与课程、教学与科研工作，以及德育、体育、美育等内容。

民族高等教育特殊办学层次和办学形式的研究。主要包括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民族预科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干部正规教育等方面。

以上分类只是一种相对的分类。民族高等教学学科体系是一个完备的整体，按其内容进行上述分类，目的在于更好地使用分析手段，揭示民族高等教育各个方面基本特点和基本规律。

二、民族高等教学研究的特点

与一般高等教学研究相比，民族高等教学的研究有学科交叉性、跨文化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点。

(一) 学科交叉性

学科间的交叉研究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是当代科学研究的重要特点之一。从对民族高等教育的概念、民族高等教学研究对象及其学科性质的分析中，我们了解到，民族高等教学这门学科兼有高等教学学、民族学和民族教学学的多重性质，是一门具有综合性的交叉学科，其研究具有学科交叉性特点。

(二) 跨文化性

一般高等教学研究主要侧重于人类高等教育的共性方面，即探讨人类高等教育的共同现象，面临的共同问题以及内在的共同发展规律等。民族高等教学除了研究上述问题并借鉴人类高等教育的共同成果外，主要侧重于研究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各民族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特殊现象，面临的特殊问题及其特殊的发展规律。而民族高等教学侧重研究的民族高等教育的特殊性往往是由各民族特有文化背景所决定的。因此，民族高等教学在研究某个国家的民族高等教育时，首先必须探讨、分析各民族特有的文化性质，并在各民族特有的文化模式中发现并揭示民族高